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蔡議員武宏）：

好，開始開會。(敲槌)

現在進行社政部門分組審查第 2 次會議，今天「審查事項」有 2 個部分，包括：1、人民請願案有：1 案(本案屬勞工局業務權管)。2、議員提案有：70 案(社政類：第 31~100 號案)。現在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座取出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一覽表，我們有編號（一）這一本，我就開始宣讀。案號 1、類別：社政、請願人：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要求市政府制定相關教師工會及其組成人員資格審查並公告作業，促進教師工會良性發展，並昭所有與市民生息相關之權益公信力案。請審議。

主席（蔡議員武宏）：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是請局長說明一下，看針對教師工會它的陳情，到底它的面向是往哪一個方向走？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報告主席，包含社政部門的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大概原始的是這樣子啦！它是因為我們高雄市現在目前有 2 個教師團體所組成的工會，一個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它是包括全部的，主要從事教育工作的，就是以前早期劉亞平所組成的工會，後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高雄市這邊也有一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這個工會目前的理事長是于居正。以前是有各縣市政府所轄的範圍，可以各自在自己的範圍內去發展，縣市合併以後，這兩個工會就一直為了競爭嘛！為了取得教育界的認同，所以就有很多的訴求，訴求到最後，引起了家長協會、家長團體這些另外一邊的認為說會影響到學校的運作，教育的功能會因為這樣的競爭不但沒有提升，反而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他們就提這個案子，說類似好像要有點規範啦！但是我們是跟各位議座報告，我們工會法，這是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是基於工會民主運作，所以裡面是很強調它自主的管理啦！所以對工會的事務，在法制面就比較不會有太多的干涉啦！那目前我們在針對這些的部分，我們就依據工會法，另外就是他們這兩個工會自己制定的章程。所以我們現在是你既然是工會自主，然後尊重你，但是還是有一些遊戲規則，遊戲規則就是在它的章程裡面，所以過往我們在審議的部分就是看有沒有符合工會法或者是你這個工會組織自己制定的章程，這樣來做相關審核的工作啦！那在這一個訴求裡面，我們同仁等一下看看有沒有看出來，我也不曉得它現在有什麼問題啦！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有沒有去跟它溝通啊？我們有沒有去跟他們溝通？對啊！你說這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啦！它是…。

主席（蔡議員武宏）：

他們的訴求是兩個都想要做大，我聽局長你說的，好像他們兩個的訴求，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到他們的重點，他們到底是要什麼訴求？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啊！這個訴求不是工會的訴求喔！現在不是工會提案喔！現在是家長提…。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是家長會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家長團體。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家長團體針對兩個工會有意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就針對這兩個工會。

方議員信淵：

有意見就對了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對對對。

方議員信淵：

不希望他們存在的因素…。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類似不要給他們權利那麼大啦！會干涉到…。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但是家長他是針對小孩子的受教權嘛！而目前這兩個工會是針對教師的權益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的權益，對。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應該八竿子…，說難聽一點，他們也沒有辦法去抵觸到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老師有老師的授教權，小孩有小孩的受教權，應該兩邊是不同的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大家的見解是這樣子啊！但是他們就是要來議會這邊陳情，提這個案子啊！而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整個檢討完，這裡面在我們勞工局的立場，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還是說要請他們跟教育局那邊去溝通協調一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可能要教育局。

王議員義雄：

孩子他們的受教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們在想，可能是這個工會跟家長會他們有抵觸就對了。其實小孩子…，家長都希望老師，譬如說上班的時間能長一點或者怎麼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方議員信淵：

但是老師的工會又希望說老師要符合我們的勞工法工作 8 個小時，所以兩邊就開始抵觸了，〔對。〕其實我在想啦！老師是不是屬於所謂工會這個「工」，老師他要有認定的標準，我們才能去釐清到底我們要怎麼處理。老師能不能成立一個「工會」，這樣子才是…，是不是屬於勞工，他假如是屬於勞工，當然就屬於勞工局應該來處理的，〔對。〕教師假如不是勞工的話，叫你勞工局來處理，這樣也不對啊！是不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方議員講到問題點了，所有教師的權益是依據教師法。

方議員信淵：

對，依照教師法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但是我們只有一個工會法，允許它成立工會而已。

方議員信淵：

這樣照理講，它不能成立工會，他們老師的資格不屬於勞工資格，他們可以成立一個協會，就是老師的一個團體、協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以前有教師會啦！

方議員信淵：

對，教師會，就是類似協會這一種性質，你假如說成立產業工會，又感覺很奇怪，老師怎麼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

方議員信淵：

教育沒有…，這個是產業，沒有生產啊！教育是…，老師是付出的、是教學的。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先釐清他們這兩個工會，到底屬性是不是屬於我們勞工局可以管轄的，假如是不能管轄的，我們今天來說這些也沒有用啊！對不對？先要釐清啦！好，謝謝。

黃議員飛鳳：

可以請問嗎？

主席（蔡議員武宏）：

好，黃議員飛鳳，請發言。

黃議員飛鳳：

因為它這個是教育產業工會，它有包含像幼稚園啦！補習班啦！補教業嘛！那補教業的話，他們就是勞保嘛！他們不是公保，所以它要針對的是說，他們教師要去組成一個只能說是協會啦！可是它這個是如果說整個包含了補教業的話，那範圍就廣了喔！因為他們都是勞保。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黃議員飛鳳：

所以要先搞清楚。以前分原縣和原市，現在其實不是光只有教育產業工會，我知道的話，我們高雄甚至還有補教的又成立一個他們自己的工會，所以這個是屬於老師的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現在問題點就是要跟各位報告啦！現在問題點…。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的教育協會還在嗎？高雄市之前的教育協會還在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高雄市還有教師會。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教師會還在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他們兩個是…。

主席（蔡議員武宏）：

如果這樣子的話，應該交由教師會去處理啊！也是要教育局那邊去處理，怎麼可能我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再跟主席報告說明一下，讓它更清楚，問題點在這裡啦！現在是因為工會法裡面允許教師組工會啦！整個跟我們勞工局有關的就只有這麼一部分啦！

方議員信淵：

什麼？你再講一次，我聽不太清楚。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工會法，有一個工會法，工會法裡面允許教師組工會。

方議員信淵：

教師組工會對不對？〔對。〕

主席（蔡議員武宏）：

全台灣都有這樣的工會嗎？〔對。〕全台灣都有？這是中央訂定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可以，可以組，可以組嘛！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是母法？

方議員信淵：

是那個「公」還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工人、勞工的「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是公司的「公」還是工人的「工」？

黃議員飛鳳：

工人的「工」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工會、工會，勞工的「工」。

主席（蔡議員武宏）：

是「工會」，不是「公會」啦！是「工會」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工會法裡面允許教師、老師組工會，就只有這樣而已嘛！

方議員信淵：

這樣就亂掉了，亂掉了啊！

高議員忠德：

它還是會有一個作業要點或是一些施行細則。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它這個工會，照理說的話，它是屬於教師、教職的啊！它怎麼可以用「工會」去成立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現在有兩個「工會」啦！這兩個啦！第二個叫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的部份，它的名字叫做「教師職業工會」，所以它的成員全部都是老師。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但是他又不是「工」，他們不是「工」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錯，但是跟你說，就是這樣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請中央去那個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來不允許老師組工會。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應該是不能准他們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但後來，讓他們一直爭、一直爭，最後爭取到。

方議員信淵：

這樣亂掉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問題點在這裡啦！問題的爭議就在這裡啦！

主席（蔡議員武宏）：

全台灣都有這樣的工會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啊！有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其他的縣市沒有這樣的問題？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其他的沒有啊！高雄是因為有兩個工會啊！高雄的爭議點，因為高雄有兩個相關的工會啊！這兩個互相在那裡競爭啊！

黃議員飛鳳：

局長，我覺得他們已經也有補教業進來、什麼進來的話，已經是…。

主席（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你的麥克風沒有開。

黃議員飛鳳：

我覺得那個已經有點是…，其實很多協會搞得很大之後，變成就是上面那些人在那邊爭權奪利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錯啦！團體就…，大家了解嘛！各位議座你們都知道。

黃議員飛鳳：

它又有補教的，又有一些幼稚園的進來，這已經都完全是失焦了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所以現在很多爭議點，為什麼家長會這樣子？因為教師最近爭取老師上下班不在路口執行交通引導嘛！

黃議員飛鳳：

導護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導護嘛！還有中午時間不要看顧學生嘛！。

方議員信淵：

所以要明文，要跟教育部明確的反映。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邊實質的權益事項，我們勞工局沒有辦法干涉嘛！這個都是教育局嘛！

黃議員飛鳳：

教育局。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

方議員信淵：

它是屬於勞工還是屬於教職員？教師不屬於教師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法裡面的教師不屬於勞基法。

黃議員飛鳳：

對啊！不屬於勞基法。

方議員信淵：

對啊！那你又讓它組成工會，啊那個工會就是適用勞工法了啊！

黃議員飛鳳：

我知道學校教師他們又有一個教師委員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會。

黃議員飛鳳：

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會。

黃議員飛鳳：

對，那就是整個學校，就是公保的那些老師，學校的老師的會嘛！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私立學校也有教師會，也可以成立教師會。

黃議員飛鳳：

對啊！所以我覺得它這個已經是把它整個都混淆了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

方議員信淵：

這可能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了，剛才黃議員講的沒有錯，那個工會是屬於幼教產業、補習班。

黃議員飛鳳：

什麼都有，補教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都有。

方議員信淵：

那個是屬於那一個部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個部分沒有問題啦！現在是…。

方議員信淵：

是那個組織，他們可以加入勞保，〔對。〕那是為了方便他們、給他們，那是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教職員不一樣，我們的教職員是屬於用教職法。

黃議員飛鳳：

他是公保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所以現在這兩個工會的功能，在勞工局，唯一的功能就是跟我們申請勞教經費補助。

方議員信淵：

這樣不對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這樣而已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它為什麼可以跟我們申請勞教經費補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它是我們同意的工會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但是它裡面現階段它不是「工」啊！它不適用於勞保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錯，我了解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它一年補助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蛤？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它一年跟我們申請補助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差不多8萬元到十幾萬元而已啦！

主席（蔡議員武宏）：

8萬元到十幾萬元？〔對。〕這兩個團體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這兩個、這兩個。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兩個？〔對。〕一年8萬元至十幾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個8萬元，一個十幾萬元，因為他們去辦的…。

方議員信淵：

我覺得你補助那個都沒有關係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啦！這個沒有問題啦！

方議員信淵：

你現在是小孩子的受教權…。

黃議員飛鳳：

如果是補教業，OK啦！因為他們也是勞工。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啦！

方議員信淵：

教師他們也要 8 個小時啊！〔對。〕對，爭取工作 8 個小時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那個我們不過問啊！因為它不適用勞基法，它是教師法去規範。

方議員信淵：

他們現在去爭取就是要爭取 8 個小時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跟我們沒有關係啊！

方議員信淵：

他們來爭取就是希望說工作 8 個小時，萬一好了，這個 8 個小時通過了，小孩子沒有人顧怎麼辦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啊！

黃議員飛鳳：

對啊！

方議員信淵：

另外，他們適用勞基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不適用勞基法，所以我們不會去過問他們…。

方議員信淵：

你那個工會就是適用勞基法，他們就要跟你認定…。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沒有、沒有，工會跟勞基法兩碼事喔！

方議員信淵：

對啊！我當然知道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對對對對。

方議員信淵：

那你當初不用協會，你用那個「工」，你就是勞工，對不對？那個字眼就不對了啦！

黃議員飛鳳：

局長，它這個，現在他們要申請的就是針對學校老師組成的工會，就是沒有那些補教業、沒有幼稚園，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沒有、沒有，對對對。

主席（蔡議員武宏）：

它另外單純的，它這個另外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對。

黃議員飛鳳：

那關勞工局什麼事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也不知道啊！

方議員信淵：

對啊！勞工局就是要補助他們啊！

高議員忠德：

沒有，局長，我先問一下，因為你剛才在講說這是工會法裡面啦！〔對。〕這是工會法裡面准予的一個組織，叫做什麼？叫做教師工會，是工會法允許的嘛！但是這個法條是依據什麼法條，是不是可以…，可不可以給每個議員都有一張好不好？幫我們列印各一張，因為我覺得我們先把這個釐清楚說是不是有這個符合法規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兩個組織都是你管理的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我們核可的啦！我們核許的啦！

方議員信淵：

核可，那就是你管理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許可的啦！我們只會監督它的工會運作有沒有正常而已，不會去過問他們那些權利要求。

方議員信淵：

那是你這樣說，但是你核可，兩個工會就是屬於你管理的轄區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所以今天叫我來啊！

方議員信淵：

你不能再說那不是你管的，不能這樣說。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沒有管，我是說監督他們的運作。

方議員信淵：

運作，運作就是你管理的啊！就是你…。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是沒有去管理他們的條件啦！

方議員信淵：

裡面的運作，就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他們的條件、他們的條件我們不管啦！譬如說他們要爭取上班幾小時，那個我們就沒有管。

方議員信淵：

這兩個組織就是向你們申請許可、核可、認定嘛！所以那個管轄權就是你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是啊！

方議員信淵：

管轄權是你，所以你才可以核定補助給他們啊！這些所加入的人，他們所有的權利與義務，就是都你要管理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沒有、沒有。

方議員信淵：

權利與義務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權利與義務是針對工會運作時的權利。

方議員信淵：

對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你要選理事長什麼的，這個有權利。

方議員信淵：

這是權利與義務啊！裡面的組織章程，你就要拿來看啊！到底它的組織章程裡面是寫什麼，組織章程如果寫到老師要適用勞工或是什麼，那就是你要管理的啊！〔喔！〕對不對？組織章程裡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我們會看它的章程，我剛才說過了，我們會看章程。

方議員信淵：

裡面的章程是什麼，那就是你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章程如果超越了，不屬於我們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現在就是你要去看。

主席（蔡議員武宏）：

局長，他們兩個工會的章程跟其他各縣市都一樣嗎？你們有沒有去跟其他各縣市比較一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章程都大同小異啦！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那其他各縣市也沒有…。

黃議員飛鳳：

其實現在應該不是這兩個工會的問題。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不是工會…。

黃議員飛鳳：

是那些教師要組成另外一個工會啦！對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現在不是工會的問題，工會沒有問題，是教師…。

方議員信淵：

教師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對對。

黃議員飛鳳：

他們又要組一個工會。

方議員信淵：

因為它適用它可以組織工會嘛！那它就會適用勞基法嘛！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明文規定的話，要組織工會是不是一定要是「工人」？他這個教師，他又不屬於勞保，他怎麼可以組成…。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要組織工會，以前的條件是要受僱的勞工嘛！但是它針對學校裡面的教師，它有一個權利啦！等一下印出來，它說教師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組織工會，這樣而已。

方議員信淵：

我跟你說，這個立法院這樣立法都亂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亂掉了啦！

高議員忠德：

局長，如果他們用「工會」，他們的權利會非常非常的大，如果用「協會」的話，那可能它的權利就不會很大。

方議員信淵：

對對對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錯啊！

高議員忠德：

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他們教師團體才會要求要組工會啊！

方議員信淵：

對對對對對。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們這個就要先確定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它才要求要組工會啊！他們去爭取的啊！原來沒有，原來的工會法，教師不得組

工會。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啦！它有另外再拉出來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現在問題點就是教師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我們這個，我們就不能給它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教師會影響學生的教育權啊！問題點在這裡啊！我再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

高議員忠德：

我先講一下好了，這樣子聽起來，基本上如果出現工會的問題的話就會出現抗衡，抗衡的問題會造成教學上的一些問題，這樣小孩子的受教權會嚴重受到影響，因為兩股勢力會產生在那邊抗衡啦！那我的建議是說如果可行的話，教育局應該…，是不是請專委這邊、主席這裡，我們應該還要再討論一下這一塊，我比較傾向說初步應該走所謂的協會或社團啦！先不要一開始就是工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可是它已經成立了。

黃議員飛鳳：

已經成立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已經成立了。

高議員忠德：

已經成立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已經成立了啊！

高議員忠德：

已經成立…。

范議員織欽：

很早就成立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它早就成立了啊！

黃議員飛鳳：

你們通過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通過啊！

黃議員飛鳳：

沒有啊！那教師的呢？教師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兩個都是啊！

黃議員飛鳳：

不是這兩個喔！是他們現在要成立的這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沒有成立啊！他們沒有要申請成立，現在是家長協會認為我們對這兩個工會的要求應該…，要把它縮小他們的權限。

勞工局人員：

要限縮他們的權利啦！

高議員忠德：

對，對對對對。

主席（蔡議員武宏）：

來，應該是這樣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這個案子不是針對教師要組工會，是家長團體來陳情說這兩個工會會影響到他們孩子的受教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受教權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現在跟工會的組成沒有…。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這樣子的話，就請你們跟教育局、跟中央教育部去協調就好了。

方議員信淵：

就是因為工會在爭取教師的權益，因為他們兩個工會在競爭嘛！很競爭啊！當然就…。

黃議員飛鳳：

聽老師的啊！

方議員信淵：

對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都站在老師的…。

方議員信淵：

就會爭取站那一邊啊！希望我工作 8 個小時啊！那 8 個小時，好啊！兩個工會都在爭取啊！看誰爭取到，這樣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但是他們要爭取這個，跟我們勞工局沒有關係。

方議員信淵：

對，爭取到當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他們爭取說我要工作 8 個小時，我不要當導護，不要中午留在…，這都跟我們沒有關係。

方議員信淵：

所以他們在爭取的過程，當然家長會就開始反對了啊！〔對。〕我的孩子，有的時候我下班或是怎麼樣，如果沒有老師幫忙顧，我接不到孩子啊！對不對？有的時候老師會留守，幫忙協助家長看管那些小孩，等家長下班，老師都可以配合到下午 5 時半嘛！你假如說現在沒有辦法的時候，老師有時候 4 時半就跑掉了，大家都跑光光了，那孩子…。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再補充一下，所以家長就主張你既然要這樣子，那你教師寒暑假沒有上班，不應該領薪水。

方議員信淵：

對對對，不應該領薪水啊！

黃議員飛鳳：

對啊！

方議員信淵：

就是這樣子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算是問題點在那裡啊！他們就認為說你如果要這樣子…。

黃議員飛鳳：

人家我們以前教過書，我們都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蔡議員武宏）：

沒關係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你既然沒有上班，你還要給人家領薪水！

黃議員飛鳳：

就是早上 7 時去做導護就對了。

方議員信淵：

我就跟你講說我們這是立法院的大委員啦！他們在立法的時候，那個頭腦的思維都不是很正確啦！都一直想說選票在哪裡，就讓它通過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那個團體啦！團體施壓力啦！就讓它通過了。

方議員信淵：

對啊！選票在哪裡，就敲敲敲，敲過了。

黃議員飛鳳：

對啊！這樣可以提出來啊！寒暑假不要領薪水，提出來寒暑假不要領薪水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沒關係，好，來，我們這個就讓我們勞工局自己去傷腦筋，怎樣去跟教育局去溝通協調，但是他們各自的權利我們還是要給它顧及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啦！對啦！

主席（蔡議員武宏）：

相關的法規如果需要修正的話，再去跟中央去請他們解釋一下。其他的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送市府研究辦理。

方議員信淵：

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研究辦理啦！

方議員信淵：

這樣就…，也要通過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送給他們，讓他們去辦理就好了，我們沒有啦！我們沒有啦！他們辦理完再送進來啦！對啊！對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這個案子，我們是這邊就直接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你們去辦理，我們沒有決議，就是送給你們去研究辦理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去研究辦理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就不用送大會了吧？就不用吧？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要送大會啊！現在是我們這裡先給你退回而已。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這不是主席決定下去就好了？

主席（蔡議員武宏）：

沒有喔！這個要你們去研究好相關的配套措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知道啊！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送進來給我們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送市府研究辦理，然後最後送大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的意思是說你在這裡敲3下就好了。

主席（蔡議員武宏）：

（敲槌）好，繼續。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開玩笑的，我是讓大家輕鬆一下。

主席（蔡議員武宏）：

請專委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座拿出這個編號（二），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這一次議員提案，本次送審「社政類」議員提案：從編號第31號案至第100號案，共計70案。其中比較特別的部分，就是第100號案為「建請成立專案小組案」，這個在這一本一覽表的最後面，我們的編號代號是3，我再詳細跟各位議座宣讀一下。第100號案、類別：社政類、提案人：方信淵議員、案由：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上70案，請審議。

主席（蔡議員武宏）：

好，那我們先來看編號第31號案至第99號案，共計69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全部69案，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

接下來，我們來針對由我們方信淵議員所提出的編號第100號案：「成立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敲槌）

我們上午的議程已審議完畢，謝謝我們局長和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散會：上午10時52分）